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持有的 71,144,8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珺，控股股东为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若本次拍卖成功，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 7.5 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前述诉讼事项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美恒置业尚有三峡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合计 5.64 亿元未予偿付。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站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因前述事项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 71,144,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71,144,800	100%	23.77%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时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时	成渝金融法院	债权债务纠纷
合计	—	71,144,800	100%	23.77%	—	—	—	—

2、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71,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其中累计冻结 71,144,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由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相关决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占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将因此承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借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同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进行追偿将形成被动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渝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144800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0609)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